

文学气质的病种

文/鲁敏

如果病种也带有气质的话，肺结核应当算是最具有文学气质的一种。阅读体验中经常会迎面碰上。其中最负盛名的当数林妹妹了，她的那方手帕，那手帕中鲜红的血丝，那被无情投向火炉的手帕，成了肺结核患者最富有审美性与流传性的细节。从她这里开始，肺结核就有了种独一无二的飘逸之态，好比病后无力、扶着侍儿到院里看雨打芭蕉——病虽病矣，弱则弱矣，独风流无人能及。更令人满意的是病人脸上常见的红晕之色，现在美人颊上，真是锦上添花；还有呢，久咳之后手捂胸口蹙起眉头的俊俏模样；长期不思饮食，成就了一副弱柳扶风之躯，岂不令人怜煞……

另一个为人熟知的患者是鲁迅《药》里的华小栓，这家伙就有些煞风景了，在他身上，这病只能叫做“痨病”，真的，瞧他竟惦起着吃起人血馒头了，那般的无知、笨拙，真叫人有些讨厌了，简直破坏了肺结核在人们经验中既成的格局。随后就是《寒夜》里的汪文宣，最文弱不过的小知识分子，谨慎、怯弱，苟延残喘，他与林妹妹在气质上是一脉相承的，自怜与他怜，自爱与自弃，混杂在一起，此消彼长……但不可思议的是，到了白先勇笔下，他竟有本事给肺结核增添了暧昧与色欲的意味——玉卿嫂与“干弟弟”庆生亲热，庆生却总因一阵猛过一阵的咳嗽而无能为力，看来这痨病竟还会导致精气不足，玉卿嫂是心疼坏了，恨不得把那白而瘦的干弟弟捂在怀里给好好保养起来，她这时尚不知道，庆生哪里是肾虚，分明已是移情到那个年轻的戏子身上了……

但无论如何，在纸上的岁月中，肺结核终究还是具有一种畸态之美，它有一种催眠般的戏剧效果，可以作为人物性格的背景，有着强烈的暗示性，并带着某种季节性的特质，像是江南的黄梅天，潮湿、绵绵不绝，正因有了这在体内作祟，他或她的命运好像就已经定下基调了：自恋的开局，病态的纠缠，最终以

倦怠和奔丧作为终场。

事实上，在上世纪六七十年的乡村大地，肺结核并不罕见。医疗水平的局限下，再加上人们的误会与想象力，在乡村小径的口耳相传中，肺结核有三大特征：一，是要传染的；二，是要口吐鲜血的；三，是要死人的。这么一来就完全失去美感了。人们不太情愿去探望，背地里谈论起病人，用了略带恐惧与追思的口吻。

跟别的病人相比，他们的房间里有股子尤为浓烈的酸腐味儿，他们捂着好几床花花绿绿的被子躺在光线昏暗的床上，发黄的蚊帐半垂着……

赤脚医生来了，甩甩温度计走上前去，他会更加清晰地看到一个挣扎在泥淖中的人：因为盗汗而在额上打着结的头发、多日未剪的指甲、眼角的污秽……发现有人靠前，病人睁开眼睛，带着一丝讨好与乞怜，发出模糊而单调的哼哼，表达他们不可传达的痛苦。

家里人长吁短叹地围在外屋，神色带着传染病患者家属常见的那种自卑，他们正在替病人准备后事，女人们在做寿衣，男人们商量着墓地的选址。他们并不避讳内室的病人与医生，因为这并不表示对病人的完全放弃，更不是对医生医术的怀疑。给“肺痨”做寿衣，这是习惯与传统，最多只说明了他们未雨绸缪的小心与谨慎，对无常命运的局促与臣服。

从肺结核病人家出诊回去的途中，赤脚医生总是要停在路边站上一会儿，一边大口大口地吸气，一边看看正在灌浆的玉米，看看在地缝中爬出爬进的蚂蚁，以竭力忘掉方才所看到的一切。他不是嫌弃那里的空气与景象，他只是想遗忘自己的一些想法：每每看到这样的病人、这样的景象，他总会感到生存的无趣与无奈——在乡村，作为一个赤脚医生。最终，他弯下腰来，拔出一根碧绿的青草放到嘴角，一直嚼出苦涩的青汁，他想：明天，还是再去看看那病人吧，他其实根本没有那么严重的。■



谁人问童子
画/陶文瑜

悦读
改变人生

“悦读改变人生”征文活动投稿信箱：
xdkbxhingzhe@126.com
具体征文要求与奖项设置详见2015年5月11日都16版
(可登录现代快报网打开电子版查阅)

你说他说 学会用自己的嘴来说

文/傅小平

口述历史也不可靠

文/李辉

前些年，在北京与蔡登山先生有过一次愉快长谈，我对他上世纪九十年代参与制作的《作家身影》纪录片系列深为钦佩。正是立足于这样一个系列之上，他的民国人物的写作，渐入佳境。

蔡登山善于选择人物，民国一个又一个的才情女性，经他之笔勾勒与渲染，重新引起人们兴趣并予以关注。林徽因张爱玲孟小冬，乃至他写鲁迅爱过的人，胡适的恋人，她们是他眼中“民国的身影”。

不过，蔡登山并非把趣味放在首位，也非仅仅为了吸引读者而取巧撰文，他的史料搜集、考据功夫，十分了得。读这本《重读民国人物》，他对诸多历史线索的梳理，对诸多他人叙述的纠谬与校勘，恰当地显现其对真实性的一种敬畏。

这些年，口述历史仿佛渐成显学，各类人物各种题材的口述及回忆录，为走进历史打开一个又一个新的窗户。书中《口述历史不可尽信》一文，读来令人振奋发聩。他根据胡适写给晚清人物许世英的信所提供的线索，细心厘清许世英口述历史著作《许世英回忆录》的一些失误。“口述历史也不可靠”，他引录胡适这句话，读后令人感触良多。

我曾一度热衷于口述历史的访谈，可是，越来越觉得如履薄冰，胡适所论，犹如警钟。这几年读过一些颇获好评的口述历史著作，但令人失望者不少。时间过滤，记忆衰减，力不从心，各种原因都会使口述的分量大打折扣。更何况有的口述者，只讲自己的风光和正确，只讲自己的高大与伟岸，于是，引起不知



《重读民国人物》
著/蔡登山

当年实情的人们一片叫好声。殊不知，历史未必如此，人物行状也未必如此。在这种情形下，再听听积极倡导口述历史的胡适敲响的警钟，实有必要。真希望蔡登山能继续一步，把这一话题深入展开。不仅仅他一人，还需要更多与他一样资料功力深厚、历史态度严谨的人，既“重读民国人物”，也“重读当代人物”，让口述历史尽量摆脱虚假与编造的阴影，让“不可靠”走得远一点儿，再远一点儿……■

我有个不太好的读书习惯。若不是工作需要，大家都在热议一本书，或一篇文章的当儿，我指定会远远地离开它，等到大家追星星追月亮一样，去追下一个热点的时候，我却会鬼使神差地捡起来读。就拿毛尖的专栏来说，每每有人问我读过没？我都回说没读，常会换来不胜讶异的表情。

虽然没读，却感受到了毛尖一年胜似一年的红火。她已不只是一个专栏作家，她已衍伸为一个词，用学术界时髦的话说，是特定的代指。她可以是状语，比如像毛尖那样说；可以是名词的前缀，比如毛尖焦虑症，可以是名词的后缀，比如聪明如毛尖……

她已站上了“华语文学传媒大奖”的领奖台。她说：“据说这是专栏作家有史以来第一次站在这个领奖台上，这让我有一种错觉，好像这个奖不是颁给我个人的，我是代表某个集体在接受这个表彰。”要我说，她事实上只能代表她自己，因为专栏作家千千万，毛尖却是独一个，她是一个看起来无可复制的传奇。

说是传奇，自然少不了很多有关毛尖的传奇故事，这实在不用我说，有幸作为媒体中人，要不是碰到毛尖真身，也会碰到她的密友，他们会顺口给你说上一段毛尖的“秘辛”。比如，有那么一回，毛尖赴一个重要的饭局，冷不丁被一根鱼刺卡住了喉咙，她死活不肯让密友给领进饭店对过的医院观礼。原来她的病历卡上，已经连续记录了近三个

月内的“遇刺”经历，她不忍心在病历卡上紧跟着记上一笔了。其实，也无需费心去猜了。饭局上的那些事儿，她早已写在随笔集《乱来》里了。我也近距离访了毛尖一下。按我的看法，《乱来》你不能不读。并不是我存心要你去看看毛尖是怎么“乱来”的。因为在一篇篇讲的世道乱象的小文里，毛尖坚定无比地表达了希望大家不要乱来的意思。我说你不能不读，是因为这《乱来》算得毛尖的“转型之作”。从这里开始，她不只是“小资情调”地写写影评，而是多了人文关怀，多了关注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了。这也不是问题的关键，关键在于，她依然能以轻松的口吻来道出人文关怀。毛尖端得是高妙啊。且看梁文道评价：“关注弱势群体，还能不放弃自己饭桌上酒酣耳热之后的那种开玩笑的态度。”这一般人“协调”不来的事，毛尖却轻松松做到了。

这就是毛尖的功夫，无论什么样的食材，哪怕再是混搭，再是不起眼，经她一拾掇，照样是清爽无比，鲜嫩无比；无论什么样的菜肴，哪怕是被吃剩下的，没人想吃的，经她回锅一炒，照样是活色生香，当真能亮瞎你的眼。她的写作东拉西扯，调侃之极，像我这样好鸡蛋里挑骨头，在神文里也能读出鬼影的人读了，自然会感觉还缺了点什么，比如缺了点思考，缺了点深度，缺了点让人震撼、震动、震撼，且让人久久不能释怀的东西。但我读了，还是不能不为她

的“看上去很美”而击节叹赏，而倍感痛快。

对，我说的就是“看上去很美”，未必是“真的很美”。但就是真的不美，又有什么关系呢？你不知不觉读了她的文章了，已经有了觉得很美的印象了，你“理智的规训”已经乖乖儿让位于“感官的教育”了。你可以说，毛尖很多时候用的不都是我们“众所周知”的材料吗？她怎么就有本事把这些材料“重述”一遍，让你感觉像是从来都不知道的那般新鲜呢。她很多时候不就是把那么一点儿道理，换了一种说法而已吗？但我们自以为是的那点儿思想，千百年前不也被祖先说过了吗？我们所做的不也就是“换个说法”而已吗？

要我说，这就是毛尖的“修辞术”，也是她的“逻辑学”。她花枝招展地摇曳，是有“原点”拽着的；正如她话语里满眼何其时尚的流行词，都有古典的底色给托着的；亦如她漫溢在文章里风姿绰约的华美，也有她出现在公共场合里不加修饰的素面朝天给衬着的。在颁奖现场，有记者看毛尖穿着甚是“老土”，止不住对同伴说：你们上海人应该帮她好好捯饬一下。且慢，还是让毛尖来捯饬我们吧。你说，他说，缺了毛尖那样一味药，我们就再学毛尖那样说，但我们至少可以学会像毛尖一样用自己的嘴来说。■